

关于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洪轨 01 债券代码：242580.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4 债券代码：240214.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3 债券代码：11589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2 债券代码：11538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1 债券代码：11537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 原监事会及监事人员的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1	艾安水	监事会主席
2	汤慧娟	职工监事
3	曹鹏飞	职工监事
4	胡薇	职工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陈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4〕109号)免去艾安水同志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关于汤慧娟等十六位同志免职的通知》(洪轨党干〔2025〕4号)免去汤慧娟、曹鹏飞、胡薇同志的职工监事职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监事变动已经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发行人党委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的影响。同时，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